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主旨：因應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修訂本公司經理之「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6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6733 號函核准辦理。
- 二、本公司 6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基金資產登記專戶名稱變更基準日：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變更後，相關法律權利義務維持不變。
- 三、旨揭基金名稱變更前後對照如下：

基金名稱修正後	基金名稱修正前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信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信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信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旨揭基金資產登記專戶名稱變更前後對照如下：

基金資產登記專戶名稱修正後	基金資產登記專戶名稱修正前
陽信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陽信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德信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德信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信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信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五、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六、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陽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陽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年1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3816號函核准。 2. 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同上。
	三		經理公司：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		經理公司：指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陽信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中銀大發基金專戶」。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陽信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發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10條第1項修訂。
			刪除			(八)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	本項合併於第2款。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		前項第(六)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無(新增)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辦理。 2. 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24條修訂。 3. 餘項次遞延。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德信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德信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3816號函核准。 2. 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德信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經理公司：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		經理公司：指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德信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專戶」。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德信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信數位時代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10條第1項修訂。
			刪除			(八)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本項合併於第2款。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無(新增)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辦理。 2. 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24條修訂。 3. 餘項次遞延。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德信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1. 經理公司更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德信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3816號函核准。 2. 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德信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同上。
	三		經理公司：指 <u>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		經理公司：指 <u>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德信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 <u>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德信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 <u>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 」。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據現行「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10條第1項修訂。
			刪除			(八)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本項合併於第2款。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德信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德信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3816號函核准。 2. 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德信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三		經理公司：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		經理公司：指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德信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德信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據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10條第1項修訂。
			刪除			(八)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	本項合併於第2款。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 <u>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 <u>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訂。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	(二)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嘉實資訊(XQ)</u> 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二)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則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嘉實資訊(XQ)</u> 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以 <u>路透社</u>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 依據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非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 依據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證券相關商品：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結算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結算價格代之。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 依據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訊(XQ)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無(新增)	依據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20條第3項增訂。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無(新增)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辦理。 2. 依據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24條修訂。 3. 餘項次遞延。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	1. 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3816號函核准。 2. 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一			定義	一			定義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三		經理公司：指 <u>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		經理公司：指 <u>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專戶</u>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專戶</u> 」。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10條第1項修訂。
			刪除			(八)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本項合併於第2款。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 <u>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 <u>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知申購人。				知申購人。	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訂。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無(新增)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辦理。 2. 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24條修訂。 3. 餘項次遞延。

台中銀TAROBO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德信TAROBO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中銀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德信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1. 經理公司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3816號函核准。 2. 因應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中銀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德信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三		經理公司：指 <u>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三		經理公司：指 <u>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上。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德信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同上。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信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德信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修訂。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 <u>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u>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 <u>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u>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廿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無(新增)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辦理。 2. 依據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24條修訂。 3. 餘項次遞延。